

桃園市政府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4月8日府研綜字第1040086507號函下達

106年3月24日府秘機字第1060043457號函修正

112年2月22日府秘事字第1120045094號函修正

113年1月16日府秘事字第1130001755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政府兩岸政策，統籌處理本市相關之兩岸事務，特設桃園市政府兩岸事務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兩岸政策之宣導、推動。
 - （二）本市兩岸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推動。
 - （三）本府所屬機關兩岸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本府所屬機關處理兩岸事務之協調聯繫。
 - （五）本市兩岸事務資訊之蒐集、分析與出版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市兩岸事務之處理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秘書長。
 - （二）民政局局長。
 - （三）教育局局長。
 - （四）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五）觀光旅遊局局長。
 - （六）文化局局長。
 - （七）農業局局長。
 - （八）客家事務局局長。
 - （九）青年事務局局長。
 - （十）秘書處處長。
 - （十一）新聞處處長。
 - （十二）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三）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六人至十人。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任期不得逾市長任期。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；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